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无线数字电视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报告延期披露的专项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杭州无线数字电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线数字”或“公司”）的主办券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做好挂牌公司等2019年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20〕264号）等相关规定及要求，就无线数字2019年年度报告延期披露的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司延期披露的具体原因

受疫情影响，导致股东大会延期，2020年4月10日公司与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订《业务约定书》，会计师事务所于2020年4月11日正式开展现场审计工作，考虑到函证程序所需时间等因素，预估无法在4月30日前出具审计报告。公司确因受疫情影响，导致股东大会延期，无法完成财务会计报告审计，无法及时编制并按期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

（二）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具体情况

2020年1月15日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和年度审计工作的安排，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司拟将2020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因受疫情影响，该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政府联防联控协调工作，无法如期召开股东大会，延期至2020年4月10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2020年4月10日，公司与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订《业务约定书》。

（三）公司年报编制和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

2020年1月10日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就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进行业务洽谈，在业务承接过程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作了尽职调查，对公司及其环境进行了解，与前任注册会计师进行沟通，评价该项目业务风险，评价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和胜任能力，并按照项目风险分类和审批权限审议判断是否承接该审



计业务。因受疫情影响，股东大会延期，2020年4月10日公司与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订《业务约定书》，会计师事务所于2020年4月11日正式开展现场审计工作。公司为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工作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并配合其开展审计工作。公司预计于2020年5月31日前配合会计师完成审计工作，最迟不晚于2020年6月30日出具相关报告。

（四）主办券商在督导公司编制和披露年报过程中已履行的工作程序以及相关具体的督导情况

在公司编制和披露年报过程中，主办券商督导人员与公司保持紧密沟通，积极主动了解公司复工复产情况及会计师事务所进场的安排，督促公司认真学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2019年年度报告培训视频及相关文件，及时协助公司解决年报编制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将年报披露所需的资料清单提供给公司，督导提前做好年报披露准备。针对公司无法按期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的情况，主办券商将督导公司按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无线数字电视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延期披露的专项意见》之盖章页）

